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221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盧姵婷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16日下午2時50分在本庭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玗倩